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

104.06.0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.4.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.6.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.4.1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14.12.24 本校 114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及教育部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在學學生，且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者，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：

(一)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(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)或修讀碩士學位在學學生。

(二)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
(三)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。前項第二款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，由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定之。

三、符合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，經擬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加會教務處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四、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，以該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。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，不在此限。

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；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。

經前二項流用後，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，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。

(二)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。

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
五、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，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，否則取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核准逕讀博士學位學生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

六、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修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回原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：

(一)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
(二)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(三)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點規定。

回讀學生應重行銜接進入博士班前之修業年級，並依據該碩士班之修業規定，繼續修讀碩士學位。若在學期中核定回讀者，該學期得以就讀碩士班計算。

學生經原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，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

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- 七、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八、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，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。
- 九、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作業規定及認定基準，應經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